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471

號

次

本

本省處理逆產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卷二

山江月日

光緒廿年

丁丑

1132 22516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訓令

三十年一月
湖北省政府

29

日省民三施特字第一六三號

元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事

為制定處理逆產實施辦法令仰遵鑒

(一)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業經中央公佈施行在案。

(二)茲為便利實施起見，特制定湖北省處理逆產實施辦法，除公佈並分令外，仰即

遵照。

附註：奉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鄂北辦事處、湖北省銀行各區專署、各縣政

府各警察局。

右令

換傳閱後存

建設廳

沈友銘

羅扶善

周鳴鼎

謝文源

周石三

沈友銘

附處理逆產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湖北省處理逆產實施辦法

一、本省處理逆產除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逆產處理事務除本辦法第十條外得由民政廳命令逆產所在地之縣或市政府或警察局行之但須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民政廳

三、調查逆產應分別動產不動產按照逆產調查表逐項填列逆產調查表式另訂之

四、各縣或市政府或警察局調查逆產如有滯碍者得詳述原因呈報民政廳核辦
五、處理逆產除舉行調查外並應宣傳其罪惡多方策動檢舉因而查實者得予沒收時以十分之二提賞檢舉人

六、凡命令各縣或市政府或警察局調查逆產經查實者得先行查封或扣押但須會同當地司法機關行之并呈報民政廳

七、查封或扣押逆產時須邀請各有關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參加并宣布查封或扣押逆產詳情

八、逆產所有入之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農具及職業上教育上所必需之物品器具等不得查封或扣押

九、凡查封或扣押之逆產其動產應提存各縣或市政府或警察局或委託當地財政與金融機關保管其不動產即責令適當人員看管必要時并得酌派軍警監護之

十、查封或扣押時其逆產如與調查表所列數量不符者應由經辦機關追賠之

十一、逆產之沒收由民政廳根據各縣或市政府或警察局呈報情形會同當地司法機關依法決定之

十二、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二條酌留被沒收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酌酌人口多寡及當地狀況決定之

前項生活費用由各該縣或市政府或警察局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定

十三、決定沒收之逆產應通知被沒收人或其家屬并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沒收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居所

(二)逆產之種類數額

(三)逆產所在地

(4) 沒收之理由

(5) 沒收之年月日

十四、沒收逆產之處分及用途由民政廳擬呈 主席決定施行

十五、對於逆產有意代為隱匿或移轉者依法嚴懲

十六、處理逆產機關人員成績卓著與奉行不力者分別獎懲之其籍端舞弊者一經查覺即依法嚴懲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縣逆產調查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及 居住所	罪 行	已否獲 悉	審判情形
財產所在地	財產之種類及數額	備 考			

調查機關主管人員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